

與轉銜有約

身心障礙者的生涯發展與轉銜輔導

演講稿綱要與講義

演講者：林宏熾（ㄉ、ㄨ、）教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系所 專任教授

復健諮商研究所 兼任教授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 教育心理學（特殊教育）哲學博士

轉銜是一種實在，一種盼望；盼望是生命裡值得奮鬥的標的。是成長，是準備，是等待，是生命不可思議的持續、出口、銜接，是很多的安排，是很多的接待，與美妙的期待。

壹、前言-擺脫障礙的魔咒-有效轉銜服務的必要

- 生涯發展與轉銜之心靈與智慧的眼睛：曾經有人問起海倫凱勒說：「妳是否看得見這個世界？」海倫回答說：「我當然能看得見，這也就是為什麼我會這麼快樂。你們是用眼睛看，所見到的是人創造的世界，而我卻是用心看，所見到的是上帝所創造的世界」。「悲觀主義者抱怨風向；樂觀主義者等待風向；實際主義者調整帆的方向」。「障」無礙其學習，「礙」無損其權益。天生我材必有用。一枝草、一點露。
- 生涯發展與轉銜可以幫助身心障礙者開發出人生更多的可能性與選擇機會，豐厚其個人的生命，增加生命的色彩，助人築夢踏實。生涯發展與轉銜對於身心障礙者具有如下的意義：
 - 一、就個人而言：找到生命的脈絡、實現自我的目標、走自己想走的路、肯定自我、了解自我、發揮自己生命的潛能、自我負責的表現、生活踏實些、讓自己安定下來、健康快樂的活著、使自己人生的路更順、使生活有目標、人生有意義。
 - 二、就家庭而言：減輕家庭負擔、達到親職教育之目的、化解家庭中因障礙所衍生的問題、重建家庭的希望與信心、獲致和樂幸福的家庭生活。
 - 三、就社會而言：人力資源的充分開發、社會福利的均衡落實、安和樂利祥和均富社會的實現。
 - 四、身心障礙者成功生涯轉銜之四大要素：
 - (1) 知己、(2) 知彼、(3) 抉擇與行動、(3) 支持系統。
- 生涯是持續性與整體性的發展。根據Super之看法，生涯發展有五個階段：成長、探索、建立、維持、衰退。

貳、發現轉銜與服務的存在—成長挑戰與轉銜的認識

- 一片葉子有那樣的美，是經過了無數苦難，經過了無數次的淘汰與學習(轉銜)，最後選擇了它最完美的形式(蔣勳—《天下雜誌》2001年教育特刊—洪懿妍整理)。
- 轉銜是一種寬容，它讓你發現存在的價值。
- 「每一個個體都是獨一無二的」。分數≠品行≠能力≠個體的未來；「學習比學歷重要」「友誼比分數重要」；「活動比書本重要」。

一、轉銜法規中轉銜服務概念之再詮釋與體系建構(林宏熾，2008)

(一) 轉銜猶如專業服務(transition as professional services)

- 譬如美國「身心障礙者教育促進法案」(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Improvement Act of 2004, 簡稱 IDEA 2004)即明訂轉銜服務係包括：(1)教學、(2)相關服務、(3)社區經驗、(4)就業發展、(5)其他離校後之目標、(6)日常生活技能以及(7)功能性職業評量。我國內政部(2006)「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方案」於目的章節中亦規定，生涯轉銜服務應結合社會福利、教育、衛生、勞工等相關單位及人員，以科際整合之專業團隊合作方式，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而持續性的個別化專業服務(林宏熾，2008)。

(二) 轉銜猶如計畫與規劃(transition as plan/planning)

- 譬如美國「身心障礙者教育促進法案」(IDEA 2004)即明訂轉銜服務必須要：(1)根基於學生個別的需要，考慮學生的優勢、喜好與興趣等來進行規劃，並要求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加入轉銜服務。我國2007年「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96.07.11 總統府公布)第四十八條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97年4月15日內政部公布)第十九條是主要的法源依據，均以生涯轉銜計畫來論述。我國內政部(2006)「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方案」於實施原則與方案內容及分工中亦明確論述中，規範對身心障礙者於不同生涯階段，設計個別化的轉銜服務，以及訂立個別化的服務計畫(林宏熾，2008)。

(三) 轉銜猶如課程與教育(transition as curriculum/education)

- 譬如美國「身心障礙者教育促進法案」(IDEA 2004)即明確界定「轉銜服務」係幫助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地由學校過渡到離校後生活所提供之一系列結果導向的協調活動；包括：(1)高等教育、(2)職業教育、(3)整合式的就業(包含支持性就業)、(4)成人與繼續教育、(5)成人服務、(6)獨立生活、和(7)社區參與。我國第十八條：本法第二十七條所稱個別化教育計畫，指運用專業團隊合作方式，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所擬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一、學生認知能力、溝通能力、行動能力、情緒、人際關係、感官功能、健康狀況、生活自理能力、國文、數學等學業能力之現況。... 十、學前教育大班、國小六年級、國中三年級及高中(職)三年級學生之轉銜服務內容。前項第十款所稱轉銜服務，應依據各教育階段之需要，包括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尤其，由於轉銜具有生涯發展之階段性、生涯教育之終生性、技術與職業教育的生計性，以及職業復健之訓練與重建性，於美國亦有學者(如：Clark, & Kolstoe, 1995; Gajar, Goodman, & McAfee, 1993)擬以「轉銜教育」(transition education)的概念來整合生涯教育、特殊教育、職業教育或技術職業教育與職業重建四組不同的教育理念，而非以1990年代之一系列的轉銜服務為主軸。亦即，轉銜教育概念的提倡，在目的上

與規劃上，均較現前的轉銜服務來的廣泛與較具有輔導與教育的意義（林宏熾，2006）。

（四）轉銜服務猶如系統服務（transition services as system services）

- 如美國「身心障礙者教育促進法案」（IDEA 2004）即明確界定「轉銜服務」為2*7*7之轉銜服務矩陣，以及我國。我國2007年「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與2008年「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以及內政部（2006）「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方案」所揭櫫之4*7的轉銜制度。

二、我國相關轉銜法規的認知與了解

- 我國目前之多*4*7的轉銜服務：我國目前係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生涯轉銜為主，其內涵包括：1.教育轉銜；2.就業轉銜；3.衛生醫療轉銜；4.社會福利轉銜。

表一：我國身心障礙者不同轉銜服務有關的主要法規與主要重點暨階段

	生涯轉銜	就業轉銜	教育轉銜	社會福利轉銜
法源依據	1.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八條 2.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 3. 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方案	1. 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二條 2. 大專就業轉銜表 3. 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服務實施要點	1.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 2.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實施要點 3.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資料通報注意事項	1.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八條 2. 身心障礙者接受社會福利服務轉銜實施要點
主要轉銜階段與主軸	七大階段 （包括：學齡前、國小、國中、高中（職）及五專、大專院校、成年、老年）	離校階段（ 三大概念 ：強調社區化就業、職業重建、就業轉銜）	四大階段 （包括：學前教育大班、國小六年級、國中三年級及高中（職）三年級）	三大個管中心 （1. 早期療育個管、2. 成人個管、3. 長期照顧個管）
主要重點內容	1.個案管理、2.就業服務、3.特殊教育、4.醫療復健	1.職業訓練、2.職業輔導評量、3.就業服務、4.追蹤及輔導再就業	1.升學輔導、2.生活、3.就業、4.心理輔導、5.福利服務及6.其他相關專業服務	1. 勞工、衛生、教育等生涯轉銜服務整合；2. 教育轉銜、勞政轉銜、衛生轉銜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19條：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服務需求之評估結果，提供個別化、多元化之服務。	（新法已改為六項：1. 職業輔導評量、2. 職業訓練、3. 就業服務、4. 職務再設計、5. 創業輔導及6. 其他職業重建服務）		

資料來源：修改自林宏熾（2006）：轉銜服務特教中途之回顧與前瞻：身心障礙學生成年轉銜服務之發展與省思。《特殊教育季刊》，100，16-27。

- **生涯轉銜之法規緣起**：早期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四十二條之規範各級政府相關部門，制定生涯轉銜計畫，以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之服務。目前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96.07.11總統府公布）第四十八條：為使身心障礙者不同之生涯福利需求得以銜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相關部門，應積極溝通、協調，制定生涯轉銜計畫，以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服務。第四十九條：身心障礙者支持服務，應依多元連續服務原則規劃辦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支持服務，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

- **過去生涯轉銜四大內容：**「個別化專業服務制度」包括：個案管理、就業服務、特殊教育、醫療復健等制度；其實施由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各相關法規規定辦理或委託、輔導民間辦理。
- **教育轉銜之法規緣起：**「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明令要求學校單位，應於身心障礙學生在「學前教育大班、國小六年級、國中三年級、及高中（職）三年級學生之轉銜」階段時，應於其個別化教育計畫包含轉銜服務項目根據該法之規定「所稱轉銜服務，應依據各教育階段之需要，包括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
- **就業轉銜之法規緣起：**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民97）「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服務實施要點」：一、為提供身心障礙者無接縫之就業轉銜服務，使身心障礙者就業階段前後之服務銜接、資源整合及專業服務間有效轉銜及獲得整體及持續性服務，訂定本要點。
- **社會福利服務轉銜法規緣起：**內政部（民94）「身心障礙者接受社會福利服務轉銜實施要點」：第一條「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四十二條辦理身心障礙者接受社會福利服務轉銜」。第二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邀集勞工、衛生、教育等相關單位組成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專案小組，並定期召開轉銜服務聯繫會報。」
- **生涯轉銜之法規緣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八條：為使身心障礙者不同之生涯福利需求得以銜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相關部門，應積極溝通、協調，制定生涯轉銜計畫，以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服務。

三、提早積極轉銜準備—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王秀園，2005；洪蘭譯，2000：2002：2004；薛絢譯，2004）

- **影響大腦學習重要因素**
人類的大腦係不斷地發展，宜讓孩子做好就學前的準備。認知發展的成熟、情緒的成熟、動作技能的成熟、家庭與外在環境的威脅、運動、睡眠與營養的影響、家庭角色互動、主動的學習等均會影響大腦的學習與發展。
- **豐富與多元強化大腦學習**
豐富與多元之要素包括：挑戰和回饋、語言、肢體活動、音樂和藝術的角色、造就傑出大腦的真正因素。當我們提供豐富的環境時，我們的大腦皮質會變得更厚，產生更多的樹狀突分枝和更大的細胞體。
- **重視學習差異與多元性**
每個孩子均是特殊與獨特的。現在的孩子和以前的孩子在許多重要的領域都出現一些差異，包括認知發展、情緒發展、動作-知覺發展，以及就學準備度方面。宜接受不同孩子之差異性與多元性，並強調優勢/優點學習。
- **學習準備從懷孕開始**
把握孩子學習準備的良好發展機會。母親子宮第一個就學發展的最佳環境，此時期大腦的成長速度非常快速，發展中的胎兒對壓力和營養缺乏非常敏感。
- **情緒智商發展要趁早**
情緒智商的發展始於人生早期，嬰兒與最親密照顧者之間所發展的關係會影響未來情緒發展與認知學習，就學期間可以強化情緒能力的培養與學習。
- **為早期發展的大腦奠定基礎**

由出生開始，大腦便依著生活方式做精細的調適與發展，大腦會刪除不需要的細胞和大量未使用到的連結。宜利用大腦的調適的特色並加以發展，強化多元智慧的學習。譬如：運動的腦、視覺的腦、早期思考技能、聽覺的腦、語言發展、甜美的夢、攝取充分的營養水分以助學習。

● **先天與後天均影響大腦學習**

先天因素對大腦約有 30~60% 的影響，而 40~70% 則是來自環境的影響。

● **營造多元與豐富的學習環境**

透過閱讀和語言滋養大腦、透過肢體活動豐富大腦、透過思考和問題解決滋養大腦、透過藝術滋養大腦、透過周圍環境強化大腦。

四、早療學前與學齡轉銜階段之積極轉銜支持—轉銜列舉

● **學前早療教育轉銜階段之擔心議題**（林宏熾，2007）：

- | | |
|--------------------|-------------------|
| 1. 準時到校/知道學校方位 | 2. 尋找個人置物櫃/書包/桌椅 |
| 3. 跟上教學進度 | 4. 找餐廳/福利社及洗手間 |
| 5. 搭上返家之交通車/知道如何返家 | 6. 通過擁擠的大廳/操場/環境等 |
| 7. 知道/記得下一堂上什麼課 | 8. 個人生活與社會生活問題 |
| 9. 升學或就業之未來的規劃與安排 | 10. 其他相關問題等等。 |

● **學前至小學教育轉銜階段之學習問題**（林宏熾，2007）

- | | |
|------------------|----------------|
| 1. 父母參與減少 | 2. 不知如何換教室 |
| 3. 接觸多位老師 | 4. 休息自由時間減少 |
| 5. 新標準及過程 | 6. 較多的同儕壓力 |
| 7. 異性發展差異 | 8. 學生的黨派問題 |
| 9. 新環境恐慌 | 10. 較多的自我負責 |
| 11. 與學長相處 | 12. 與其他同學併班 |
| 13. 不實際的父母期望 | 14. 缺乏課外活動經驗 |
| 15. 不熟悉置物櫃/書包/桌椅 | 16. 無法跟上學校課表 |
| 17. 較廣範圍的作業 | 18. 應付兒童期的相關事宜 |
| 19. 社會行為不成熟 | 20. 基本技能缺乏等等。 |

三、教育轉銜階段之積極準備與支持之相關作法（林宏熾，2007）

1. 應及早瞭解符合各階段師生所需的課程內容：
2. 前一階段老師可相互拜訪學區之下一階段之學校：
3. 可寄邀請函至學生家裡，邀請學生家長參與學校活動
4. 學校的家長委員會或教師可打電話至每個新生家中，表示歡迎
5. 學校的輔導老師和特教老師可相互分享資訊
6. 學校的在校生可擔任親善大使，幫助新生熟悉環境
7. 學校應相互傳遞交換公文與相關信函
8. 對即將入學的新生可藉由訪問日或新生訓練的活動提示重點
9. 不定時開放學校供家長以及學校至校參觀訪問
10. 分送入學手冊給學生家長

四、2007.07.11 總統府公布修正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之重要轉銜法規列舉

- 第一條：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制定本法。
- 第十六條：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不得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
- 第十九條：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服務需求之評估結果，提供個別化、多元化之服務。
- 第二十三條：醫院應為無法自行表達需求或有其他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者設置服務窗口，提供溝通服務或其他有助於就醫之相關服務。
醫院應為住院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出院準備計畫；出院準備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居家照護建議。二、復健治療建議。三、社區醫療資源轉介服務。四、居家環境改善建議。五、輔具評估及使用建議。六、轉銜服務。七、生活重建服務建議。八、心理諮商服務建議。九、其他出院準備相關事宜。
- 第四十一條：經職業輔導評量符合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由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單位提供工作，並由雙方簽訂書面契約。接受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經第三十四條之職業輔導評量單位評量確認不適於提供庇護性就業時，庇護性就業服務單位應依其實際需求提供轉銜服務，並得不發給資遣費。
- 第四十八條：為使身心障礙者不同之生涯福利需求得以銜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相關部門，應積極溝通、協調，制定生涯轉銜計畫，以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服務。

參、離校後生涯轉銜進路與出口—以個案為主之多元選擇

一、美國法規有關之中學階段離校後轉銜進路

根據美國2004年「身心障礙者教育促進法案」（IDEA 2004）的規定，「轉銜服務」係幫助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地由學校過渡到離校後生活所提供之一系列成果導向的協調活動；包括：

- (1) 高等教育
 - (2) 職業教育
 - (3) 整合式的就業(包含支持性就業)
 - (4) 成人與繼續教育
 - (5) 成人服務
 - (6) 獨立生活
 - (7) 社區參與（林宏熾，2007）
- 同時轉銜的規劃需根基於學生個別的需要、優勢，考慮學生的喜好與興趣。甚且學校需於學生畢業之前提供學生職業評量結果與個人表現之完整摘要報告（summary of performance, SOP），以利學生進行離校之生涯規劃與轉銜（林宏熾，2007）。

二、美國學界所提有關之中學階段離校後轉銜進路

- Greene 所提之高中職階段離校後四種生涯常見之生涯轉銜進路模式：
 - (1) 進路 1：以學業為主，以進入四年制大學為目標
 - (2) 進路 2：以學業及職業與技術教育為主，以進入社區或二年制的學校為目標
 - (3) 進路 3：以學業及職業與技術教育為主，以就業為目標

(4) 進路4：以生活技能為主，以支持性就業為目標（林宏熾，2008）

- Baer 等人所提之高中職階段離校後的七種主要轉銜進路（林宏熾，2008）：
 - (1) 學業為主：四年制大學
 - (2) 半統合學業為主：二年制學校
 - (3) 生涯技職訓練為主：技職學校
 - (4) 半統合學業為主：就業
 - (5) 生涯技職訓練為主：就業
 - (6) 半統合學業與轉銜服務為主：邊工作邊念書
 - (7) 半統合學業與生活技能訓練為主：基礎就業及支持性就業

三、轉銜服務之基本精神與特色

- 轉銜服務主要目的係協助身心障礙者在所有的生涯階段過程中順利地進行有關生涯方面的活動。生涯轉銜內容包括由出生至學前教育大班至大專院校不同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相關服務、職業教育與復健諮商等，以及成人與老人之轉銜服務。並且轉銜服務必須要：
 1. 根基於身心障礙者個別的需要與優勢，考慮身心障礙者的生涯喜好與興趣；
 2. 如果可能或必須的話，尚包含身心障礙者之各項教育評量、職業評量、生涯評量；
 3. 每位身心障礙者需訂定有「個別化服務計畫」（ISP）或「個別化轉銜計畫」（ITP）（林宏熾，2008）。
- 根據美國 2004 IDEA 修正法案的規定，轉銜服務的內容包括：（1）教學、（2）相關服務、（3）社區經驗、（4）就業發展、（5）其他離校後之目標、（6）日常生活技能以及（7）功能性職業評量（林宏熾，2007）。
- 就轉銜服務發展的歷史與精神而言，轉銜服務的主要目的在於生涯輔導與生涯安置：轉銜（transition）不同與轉介（referral）轉銜的內容包括轉介。其主要目的係在於：
 1. 協助身心障礙者進行不同生涯階段之轉銜服務；
 2. 協助身心障礙者由某一個單位轉介至另一個單位；
 3. 協助身心障礙者進行生涯轉銜前的生涯評估與評量工作以進行轉銜；
 4. 輔導身心障礙者進行生涯方面的規劃以進行生涯安置；
 5. 輔導身心障礙者自我決策以進行個人之生涯轉銜提昇生活品質；
 6. 考量身心障礙者個人之生涯發展需求與家庭之狀況與期望訂定合宜之轉銜目標；
 7. 協調不同的單位與機構進行溝通協調以進行跨單位的生涯轉銜安置；
 8. 持續進行追蹤輔導以進行終生性的教育及生涯發展（林宏熾，2008）；
- 廣義的轉銜服務包括：學齡前早期療育階段的轉銜、國小階段的轉銜、中學及五專階段的轉銜、大專院校階段的轉銜、成人教育階段的轉銜、以及老人教育階段的轉銜（林宏熾，2002、2003）。

肆、生涯發展與生涯轉銜整合計畫—許身心障礙者一個未來

一、我國整體生涯轉銜服務制度

就生涯轉銜而言，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八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以及內政部頒定之民國95年「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方案」是主要

的法源依據。其中「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方案」更是生涯轉銜服務最具前瞻性的觀點與發展，並頗為完整明確。其相關法規與作法之內容整理如下：（全文參考附錄）

- （一）發展遲緩兒童與學齡前兒童轉銜服務—（0—六歲）：發展遲緩與身心障礙兒童早期療育應依內政部兒童局「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方案」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促進實施方案」相關規定辦理，有關轉銜服務則依下列原則實施。
- （二）國小轉銜服務—（七—十二歲或其他）：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應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教育部「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及下列原則實施。
- （三）國中轉銜服務—（十三—十五歲或其他）：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應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教育部「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及下列原則實施。
- （四）高中（職）及五專轉銜服務—（十六—十八歲或其他）：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應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教育部「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及下列原則實施。
- （五）大專院校轉銜服務—（十九—二十二歲或其他）：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應依教育部「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就業轉銜服務工作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及依下列原則實施。
- （六）成年障礙者轉銜服務—（二十一—六十四歲）：成年身心障礙者之生活、休閒娛樂、醫療復健及職業重建等除依其相關規定辦理外，有關轉銜服務依下列原則實施。
- （七）老年障礙者轉銜服務—（六十五歲以上）：身心障礙老人之安養服務除依「加強老人安養服務方案」相關規定辦理外，有關轉銜服務依下列原則實施。

二、身心障礙者全方位的生涯發展規劃

（一）學齡前階段的發展規劃（0-6或0-3歲）

〔1〕0-3歲：優生保健、嬰幼兒身心健康診查、諮詢服務、親職教育

〔2〕3-6歲：早期療育、諮詢服務、家庭服務

主責單位：衛生單位、教育單位、社政單位

（二）學齡階段的發展規劃（6-21或3-21歲）

〔1〕客觀合理的入學鑑定

〔2〕多樣合宜的教育安置

〔3〕家庭服務與親職教育

〔4〕轉銜教育與服務

主責單位：教育單位、衛生單位、社政單位

（三）義務教育後階段的發展規劃（成年至老死）

〔1〕職能鑑定與就業輔導

〔2〕多樣合宜的就業訓練與安置

〔3〕障礙者成人與繼續教育的規劃

〔4〕人性多元的重度（極重度）障礙者養護照顧

〔5〕多樣合理的安養信託與經濟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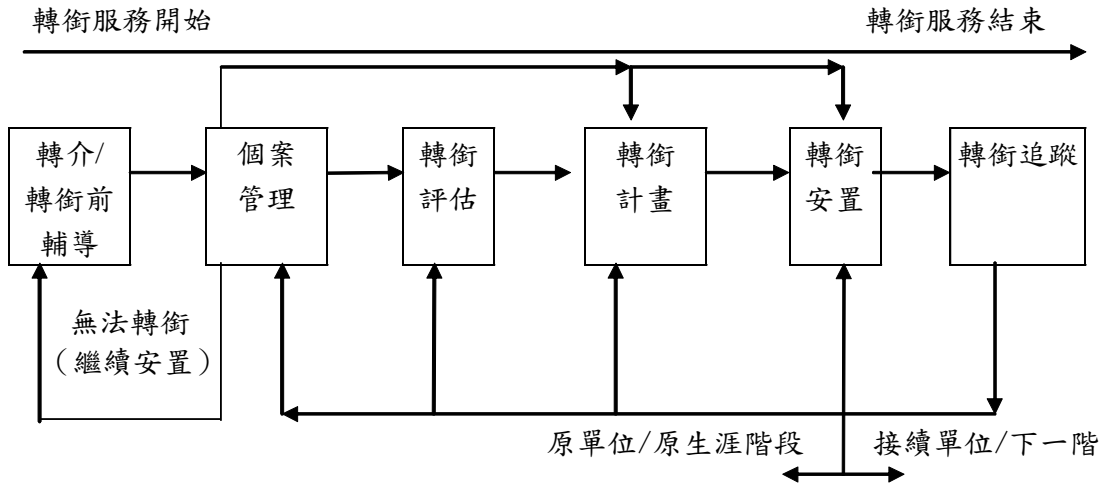
〔6〕持續性的家庭服務與諮詢輔導

主責單位：勞政單位、社政單位、教育單位、衛生醫療單位

三、身心障礙者之轉銜服務輔導之過程

- 抱持平等生涯機會（equal career opportunity）的宗旨：

轉銜輔導可分為五個步驟流程，接案面談（intake interview），評估（assessment），轉銜/重建計畫（transition/rehabilitation plan），準備和安置（preparation & placement），追蹤（follow-up）。轉銜輔導過程應具高度彈性，如圖一所示。



資料來源：林宏熾（2002）：轉銜計畫在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的運用與發展。社區發展季刊，79，60-79。

四、國外生涯發展與轉銜服務的趨勢

- **強調「轉銜教育」**（transition education）或「生涯教育」（career education）。
- **延伸轉銜階段**：包括學齡前早期療育階段轉銜、國小階段轉銜、中學及五專階段轉銜、大專院校階段轉銜、成人階段轉銜、老人階段轉銜。
- **擴大轉銜內容**：包括家庭生活轉銜、教育轉銜、就業轉銜、休閒娛樂轉銜、社區生活轉銜等等。
- **重疊式生涯轉銜個別化服務模式**：如「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individualized family service plan, **IFSP**）、「個別化教育計畫」（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IEP**）、「個別化書面復健計畫」（individualized written rehabilitation plan, **IWRP**）或「個別化就業計畫」（individualized plan of employment, **IPE**）、「個別化轉銜計畫」（individualized transition plan, **ITP**）與其他「個別化的服務計畫」（individualized service plans, **ISP**）的貫通銜接。

伍、生涯發展與轉銜服務相關理論—理論的省視

身心障礙者生涯發展理論相當多元，並常與轉銜理論與輔導規劃有密切的關係。

一、Harrington（2004）之身心障礙者生涯發展理論（林宏熾，2007）：

1. Super's Life-Span, Life-Space Development Theory
 - Super 的發展論
2. Gottfredson's Theory of Circumscription and Compromise
 - Gottfredson 的限制與折衷理論
3. Holland's Career Typology Theory
 - Holland 的類型論
4. The Cognitive Information Processing Theory
 - 認知訊息處理論

5. Krumboltz's Social Learning Theory
 - Krumboltz 的社會學習理論
6. Social Cognitive Career Theory
 - 社會認知生涯理論
7. Theory of Work Adjustment
 - 工作適應模式論
8. A Model of Career Decision Making
 - 生涯決定模式論
9. Family Influence Theories
 - 家庭影響理論
10. Eclecticism
 - 折衷理論

二、Kochhar-Bryant (2003) 認為轉銜服務是以青少年發展理論及生涯發展的理論架構為基礎而加以延伸。

其理論主要係以生涯發展為主軸來加以發展，如下亦會再次之說明與解釋。

三、Flexer, Simmons, Luft, & Baer (2001) 之身心障礙者生涯發展與轉銜理論 (林宏熾，2007；2008)：

1. 生涯發展理論

生涯發展係一種「持續性與終生性獲致就業與生計決定之歷程與準備」。生涯具有發展性與持續性。其理論之代表者為：

- (1) Hershenson & Szymanski 之職業選擇、生涯發展、工作調整之概念。
- (2) Super 之生涯發展五階段：(1)成長階段(出生-14 歲)。(2)探索階段(15-24 歲)。(3)建立階段(25-44 歲)。(4)維持階段(45-64 歲)。(5)衰退階段(64 歲至死亡)。

2. 結構理論

結構理論以 Parsons 及 John Holland 為主。

- (1) Parsons 強調「人事配合」，揭示輔導的三大原則：(1)知己。(2)知彼。(3)媒合。
- (2) Holland 將人格分為六種型態，並且有六種相對的工作環境：實際型、研究型、藝術型、社會型、創業型、傳統型，這六種型態的英文字首，可以照一個固定順序排列成一個六角形：RIASEC，此六角形顯示出 Holland 的主要論述，並分析個人生涯興趣的一致性、分化性及其與未來生涯的適配性。

3. 工作適應理論

此理論之代表者為 Dawis, & Lofquist 以及 Hershenson, & Szymanski。

- (1) Dawis, & Lofquist 強調「滿意」與「稱職」(satisfaction and satisfactoriness) 的互動。
- (2) Hershenson 與 Szymanski 強調「個人」與「個人環境」配合的層面，擬整合當事人「終生角色累積、互相有關聯的因素」，以及符合橫越「工作者與工作環境的共同需求」。個人層面包括：(1) 工作人格。(2) 工作能力。(3) 適當而清楚的工作目標。工作適應包括：(1) 任務績效。(2) 工作角色行為。(3) 工作稱職性。

4. 社會學習論

- (1) 此論係將 Albert Bandura 社會學習論應用於生涯決策，認為個體在社會情境中可以向他人行為學習，主要透過觀察學習 (observational learning) 與模仿(modeling)。
- (2) Krumboltz 為主要代表人物，生涯決定社會學習論的重點是行為分析或問題界定，是目

標導向的，根據當事人的問題而訂定輔導目標。Krumboltz 發展七個步驟之生涯規劃：(1)界定問題。(2)決定行動計畫。(3)澄清價值。(4)找出可能的選擇。(5)評估各種可能結果。(6)系統的刪除。(2)開始行動。Krumboltz 認為有四個因素種類影響了生涯決策的途徑(1)遺傳的天賦和特殊能力(2)環境條件和事件(3)學習經驗(4)任務方法技巧；此四因素交互作用並形成一套信念。個人在學習環境中，透過學習而改變。

四、就轉銜實務的觀點之常見身心障礙者相關生涯發展理論 (林宏熾, 2006; 林幸台, 2007) :

(1)特質因素論 (Trait-Factor Theories) : 此理論主要探討個人的能力及興趣是否與生涯或職業所要求的條件相媒合，協助當事人選擇配對式合宜之職業。其基本假說主要認為職業的選擇是固定、型式化、及可預期的，並無考量到個人及文化等社會因素的影響。根據 Parsons(1909)的看法，個案的「特質」(trait)與職業要求的「因素」(factor)可以加以進行「配對/媒合」(matching)，以解決生涯安置與就業服務的問題。成功的媒合係指個人的工作能力與所提供的職業選擇機會有適當的配合，並特別強調職業評量。

(2)類型論 (Theory of Types) 荷倫 (Holland) 即認為人格特質具有六種型，分別是「R、I、A、S、E、C」，亦即「R」(realistic) 實務型，適合較務實之工作；「I」(investigative) 研究型，適合研究工作；「A」(artistic) 藝術型，適合從事美術有關的工作；「S」(social) 社交型，適合當溝通或輔導有關的工作；「E」型 (entrepreneurial) 企業或領導型，適合當企業家或領導者；「C」型 (conventional/conventional) 保守或傳統性，適合當受僱用成為僱員等。此六種型亦可以有相關的職業類型進行適合度之配對來進行就業媒合與職業輔導 (Holland, 1959; 1966)。

(3)發展或生命歷程論 (Developmental / Life-Span Theory) 係綜合差異心理學、發展心理學、自我心理學，以及有關職業行為發展方向的長期研究結果，而集大成之有系統的理論；其生涯規劃的重點在縱貫一個人一生生涯各種不同角色發展的歷程，所應經歷的任務與自我成長的覺醒；如同在生命的山水中，各個不同階段有各種不同的境界與證悟。Super (1957; 1983) 則認為生涯發展具有五個階段：成長期 (growth)、探索期 (exploratory)、建立期 (establishment)、維持期 (maintenance)、衰退 (decline)。不過 Super 認為年齡及轉銜 (transition) 是相當具有彈性，並不是以絕對的線性順序發生。一個人的發展可能再回到前一個階段，或者回到前面發展過的前數個階段中。因此生涯的轉銜是具有多變性與發展性的。

(4)人格理論 (Personality Theories) 主要考量到個體之由生理、心理與社會特性等組合而成之人格發展。根據 Roe (1956) 該理論探討生涯的選擇及滿足與人格因素有關。其強調：(1) 就業者所選擇的工作是因其潛能可滿足其個人的需求。(2) 特定的個人特質存在於特定的職業中。(3) 特定的生活型態與特定的職業有關。(4) 人類傾向於喜愛長久在某項職業中共同工作。其在輔導過程中亦強調人格與職業之配合。

(5) 生涯發展生態模式 (Ecological Model of Career Development) 係 Szymanski & Hershenson (1998) 所發展，此模式綜合多種生涯發展理論。它包含了五項組成因素與七個過程，五項組成因素為：個人 (individual)、情境脈絡 (context)、中介變項 (mediating)、工作環境 (environment)、結果 (outcome)，這些因素彼此是互為關聯 (如：個人因素中的價值觀與情境因素中的教育、社經地位有關)。其次，七個過程為：一致性 (congruence)、做決定 (decision making)、發展過程 (developmental process)、社會化 (socialization)、配置 (allocation)、機會 (chance)、勞動市場力量 (labor market forces)，同樣地，前述五項因素與此七個過程亦互為關聯 (Szymanski, Enright, Hershenson, & Ettinger, 1996)。

(6) 生涯選擇社會或生態模式 (Sociological/Ecological Model of Career Choice) : 該理論又名

現實理論 (reality theory) 或意外理論 (accident theory) 強調並著重社會事件與生態因素對於個人生涯選擇之影響性。根據 Caplow (1954) 的看法，該理論認為生態與環境在個案進行生涯抉擇時具有較大的影響，個人因素方面之決定與影響因素是較為有限的。其強調生涯的選擇在於教導與強化個體對於社會環境的調適。

(7)行為理論(Behavioral Approaches)：此模式關心的是環境對行為所造成的影響。主要以「社會學習論」為基礎，強調個人經由家庭及文化的「社會化」過程以進入生涯；對於生涯的選擇受到環境因素比個體人格或特質的影響大。其以強調生涯外在環境與潛在就業市場之評估以及個人與環境互動情形 (Herring, 1998; Osipow & Fitzgerald, 1996)。

(8)社會認知生涯理論 (Social Cognitive Career Theory) 主要係以 Bandura 自我效能理論為基礎所發展的理念，藉由透過自我覺察、社會覺察以及生涯探索幫助個體的生涯成熟度。強化個體之生涯自我效能以進行自我評估、選擇目標以及訂定目標。並提昇個體對未來有較好的成效期望，以提高自我效能與意圖，亦促進成功目標的達成 (Lent, Brown, & Hackett, 1994, 1996)。

五、實務的轉銜-生涯規劃的要素

理論上而言，身心障礙者的生涯規劃要素應與一般社會大眾人士的生涯規劃相同。然而除了考量到非障礙者生涯規劃時的三個基本要素：「知己」、「知彼」、與「抉擇和行動」外 (林幸台, 1991)，身心障礙者的生涯規劃尚需加入外在的「支持系統」(supporting systems)，如圖 1 所示 (林宏熾, 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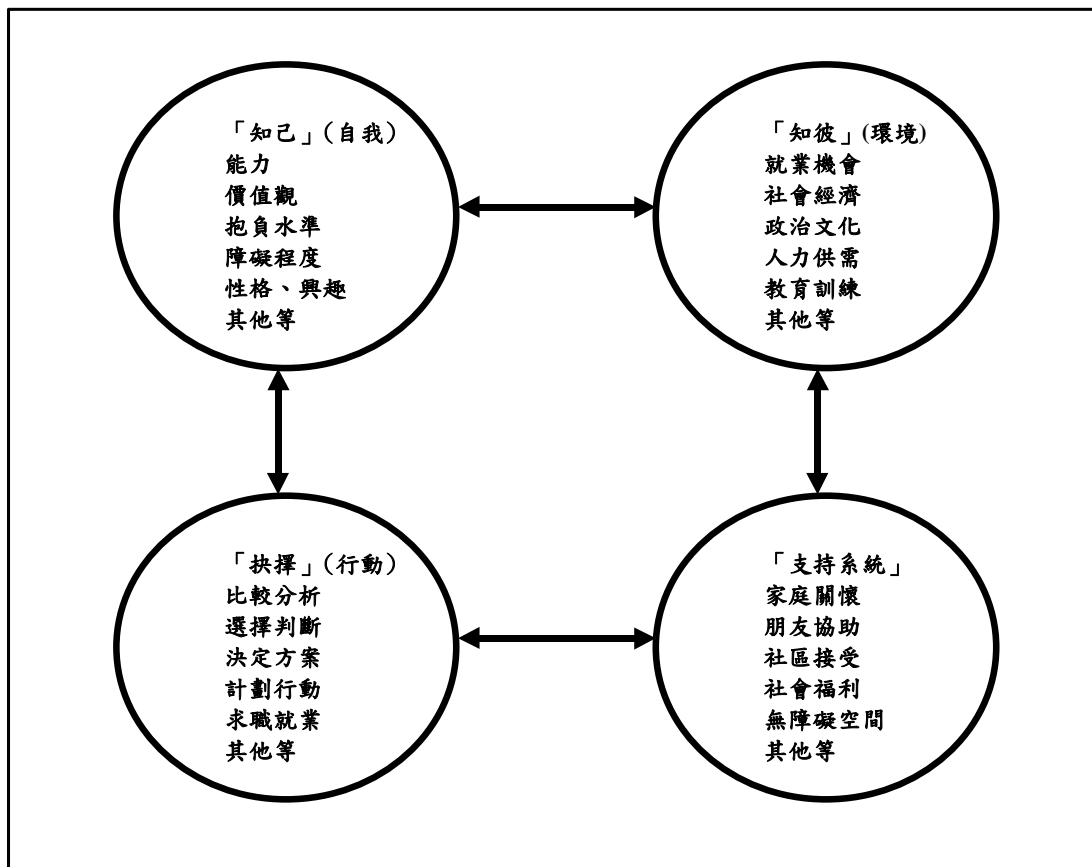


圖1-1：身心障礙者生涯規劃的要素

資料來源：林宏熾 (2006)：身心障礙者生涯規劃與轉銜教育 (三版三刷)。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陸、個案管理與轉銜服務之重要理論與實務運作

一、個案管理是轉銜服務之重要關鍵

- 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就業轉銜」、「教育轉銜」、「社會福利轉銜」以及「個案管理」等有關社會福利與教育理念的作法，於我國社會福利與特殊教育的領域中受到相當大的關切與重視。尤其我國為落實早期「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中有關生涯轉銜的規定，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更史無前例地，根據「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促進委員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共同策劃訂定函頒「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方案」以求結合社會福利、教育、衛生、勞工等相關單位及人員，以科際整合之專業團隊合作方式，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而持續性的個別化專業服務。目前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96.07.11 總統府公布）更持續此生涯轉銜之規定與作法，譬如第四十八條：為使身心障礙者不同之生涯福利需求得以銜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相關部門，應積極溝通、協調，制定生涯轉銜計畫，以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服務。
- 「個案管理」之法規緣起與重要性：早期「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十五條：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建立個別化專業服務制度，經由專業人員之評估，依身心障礙者實際需要提供服務，使其獲得最適當之輔導及安置。前項個別化專業服務制度包括個案管理、就業服務、特殊教育、醫療復健等制度；其實施由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各相關法規規定辦理或委託、輔導民間辦理。目前新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中，並未直接說明有關個案管理之法條。但是「個案管理」係生涯轉銜服務之重要實務方法。

二、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方案之相關個案管理之說明

- 生涯轉銜服務之目的：
 1. 結合社會福利、教育、衛生、勞工等相關單位及人員，以科際整合之專業團隊合作方式，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而持續性的個別化專業服務。
 2. 建置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系統，以促進各主辦單位服務銜接、資源整合及專業服務間之有效轉銜。
 3. 建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流程，確立各相關單位分工權責。
- 生涯轉銜服務之實施原則：
 1. 主辦單位應邀集相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定期召開轉銜服務聯繫會報，俾利克服瓶頸並促進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
 2. 策劃單位應規劃訂定轉銜服務統一資料格式，建置整合式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系統（含福利、教育、衛生、就業等服務），俾利服務資料轉銜。
 3. 主辦單位接受其他單位服務轉銜時，應先查閱個案管理系統，以瞭解個案服務史；辦理服務移轉時，亦應繳交相關轉銜資料。
 4. 社政部門應設置個案管理中心，全程掌握個案需求，並轉請各主辦單位之專責人員，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工作。
 5. 對身心障礙者於不同生涯階段，設計個別化的轉銜服務，該項服務之規劃應邀請本人及其家人共同參與。
 6. 生涯轉銜計畫應包括身心障礙者基本資料、轉銜原因及需求評估、個案能力現況分析及優弱勢分析、整體評估、受理轉銜單位及未來服務建議等事項。
 7. 轉銜資料應包括身心障礙者基本資料、各階段專業服務資料、家庭支持計畫、身心狀況評估、未來服務提供協助建議方案及轉銜準備服務事項。
 8. 本方案各年齡階段劃分係利轉銜服務入口之價值判別，不為提供轉銜服務之限制。

三、社會工作中有關個案管理的定義與理念

- 就專業整合而言，『個案管理是指專業人員替一個或一群案主協調並整合一切對其有助益性活動或資源的一種程序或步驟。這種程序與步驟使得來自相同或不同福利領域或是機構中的各個工作人員或同仁，得以能彼此互相溝通協調，進而達到以專業團隊合作方式來替案主提供所需要的服務，擴大服務的效果。』『全美社會工作協會(NASW, 1987)對個案管理的定義：「個案管理(Case management)指的是由社會工作專業人員為一群或某一案主統整協助活動的一個過程。過程中各個不同機構之工作人員相互溝通協調，以團隊合作方式為案主提供所需之服務，並以擴大服務之成效為主要目的。當提供案主所需之服務必須經由許多不同專業人員、福利機構、衛生保健單位或人力資源來達成時，個案管理即可發揮其協調與監督之功能」。』(全美社會工作協會, NASW, 1987; 引自林茂生, 2005, P.8-3; 資料來源：<http://www.casehsu.org/mediawiki/index.php/%E5%80%8B%E6%A1%88%E7%AE%A1%E7%90%86>)
- 就案主當事人而言，個案管理非但是一種多面向與跨越不同專業領域的服務模式，更是一種以「個案為中心」(client-centered)之有效積極的資源統整與管理協調模式。就問題多元性而言，個案的就業問題係多元與多面向的。當案主遭遇到的就業轉銜問題是多重且複雜的時候，其反應出來的需求亦常是混沌且複雜的。因此其多元性就業轉銜需求的滿足，亦經常需要透過許多不同專業領域的協調合作、或是同一機構不同專業、或是同一專業不同單位的人員共同來進行，才能夠滿足其需求。而此時所運用之多元多面向整合服務來解決問題的工作模式，就是個案管理模式。個案管理工作模式之所以有別於傳統社會工作方法之模式，其重點主要在於個案管理是一種以多重問題解決為導向的獨特工作方法(潘淑滿, 2000; 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 1997; ; 資料來源：<http://www.casehsu.org/mediawiki/index.php/%E5%80%8B%E6%A1%88%E7%AE%A1%E7%90%86>)。
- 在個案管理工作模式的發展，受到下列因素的影響(潘淑滿, 2000; 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著, 1997; ; 資料來源：<http://www.casehsu.org/mediawiki/index.php/%E5%80%8B%E6%A1%88%E7%AE%A1%E7%90%86>):
 1. 個案問題多元性因素的影響
 2. 社區資源結合之在地服務觀念的影響
 3. 整體專業服務提供因素的影響
 4. 非正式支持之取得與維持因素的影響
- 個案管理強調案主的問題與需求是否能透過所其所接受到與使用到的專業服務，而達到滿足。其內容包括個人與服務提供者之間的互動關係；每一項個別服務是否達到效能；每一項個別服務之間的合作關係的品質與狀況等等。亦即，個案管理強調整體服務網絡與案主的互動關係。其最終的目的是透過服務之間的合作，讓案主的需要獲得全面性的滿足。個案管理提供一種解決問題的參考架構。透過個案管理者的居間協助與策動、協調，達到讓不同專業間的服務與資源，均能有效的整合充份發揮效能。同時案主亦可以透過此一工作模式，重新建構有效的資源網路，以使其本身的多重問題得以迎刃解決。個案管理之適用對象包括：老人、身心障礙者、受虐兒童、精神疾病患者、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等。這些人通常面臨幾種主要的情境(王玠等譯, 1998; 林惠芳, 2000; 潘淑滿, 2000; 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著, 1997; ; 資料來源：

<http://www.casehsu.org/mediawiki/index.php/%E5%80%8B%E6%A1%88%E7%AE%A1%E7%90%86>) :

1. 因為障礙損傷或內在心理的因素，需要外在支持與協助
 2. 需要支持以維持其日常生活功能的能力
 3. 需要資源整合以獲得相關資訊
 4. 因為較低的自尊與自主能力，需要支援協助
- 個案管理主要目的，是為了處理並解決個案的多重問題，以及協助案主能有效達成使用資源的目的，而發展出來的社會工作方法。其具有下列二大主要的特色：
 1. 案主所面臨的是多重且複雜的問題，其需要運用不同的專業資源，以協助其解決問題。
 2. 案主現在正面臨無法有效使用資源的問題（王玠等譯，1998；林惠芳，2000）。
 - 個案管理工作者的角色與功能至少包括下列項目：（王玠等譯，1998；林惠芳，2000）
 1. 接受相關單位轉介個案者
 2. 相關諮詢服務的協調者
 3. 家庭及案主需要的協同評估者
 4. 家庭服務計畫協同擬定者
 5. 服務資源提供的協調轉介者
 6. 案主相關服務及服務資料的管理者
 7. 服務提供的協同再評估者
 8. 案主權益的維護者
 9. 案主服務資源的倡導者
 - 個案管理一種服務體系，一套有計劃、次序服務的協助過程，包過有建立關係、完成整體性評定、訂定服務計畫、取得服務、克服障礙、整合與監督服務有效提供、與案主一起再評估、決定是否改變計畫、結案。介於案主、服務提供者、機構行政人員間的協調，創造兩者間關係使單位與個人產生交互作用，包括安排連結數個服務系統，滿足案主需求（潘淑滿，2000；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著，1997）。
 - 整體而言，個案管理工作模式中至少包括的工作階段包括：確認案主、進行社會心理評估鑑定、相關資源瞭解及登錄建檔、形成服務計畫、連結案主與資源、整合管控服務資源的提供、再評估、結束關係等八大階段（潘淑滿，2000；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著，1997；資料來源：

<http://www.casehsu.org/mediawiki/index.php/%E5%80%8B%E6%A1%88%E7%AE%A1%E7%90%86>)。

四、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工作之個案管理特性

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工作亦具有「個案管理」定義所言之相關要項：（吳惠櫻，2000）

1. 複雜多變的助人工作性質：人類行為與目前社會問題的複雜性及多變性，加上個案能力障礙及遭遇許多問題的多重及複雜，亟需專業人員協助。
2. 屬跨專業團隊社會工作性質：需運用專業科學的知識與技能協助個案解決社會問題，含社工人員、特教人員、醫療服務人員、就業服務人員等跨專業團隊整合工作。
3. 屬實務工作經驗累積之專業工作性質：經由實務工作經驗累積之專業、架構在各項學科理論基礎之上發展，如社會、教育、輔導等。

五、生涯轉銜個案管理專業團隊有效運作的原則（陳靜江，2000）

1. 正確的理念宣導

2. 行政體系的支持
3. 平等參與和領導
4. 共同形成符合個人與團體需求之目標，且目標清楚
5. 能力和資訊決定成員之影響力與權力
6. 雙向溝通，尊重彼此之想法與感受
7. 能正視衝突，解決問題
8. 能因應情境適當調整彼此角色與職責
9. 鼓勵案家參與並給予支持
10. 永遠以案主需求為中心考量

六、專業團隊工作之十項要素 (10C's) (Garner, Uhl, & Cox, 1992; 引自陳靜江, 2000)

1. 溝通 (communication)
2. 合作 (cooperation)
3. 共同參與 (collaboration)
4. 面對問題 (confronting problem)
5. 協商 (compromise)
6. 共識決定 (consensus decision-making)
7. 協調 (coordination)
8. 一致 (consistency)
9. 照顧 (caring)
10. 承諾 (commitment)

柒、轉銜與學習—不可不知之轉銜輔導與教育之重要學習理念

一、影響學習常見因素

1. 內在/先天遺傳：染色體上 DNA、RNA 等
2. 外在/後天環境：營養、學習、互動等
3. 重要關鍵時期：產前、學前、成長等
4. 產前、產中、產後因素等
5. 大腦中有十兆 (10^{14}) 記憶單位
6. 出生之時即有一千億個 (10^{12}) 每個神經有一千個以上的連接。
7. 尚有 50 多種神經傳導素的影響！

二、成功學習之重要理念

- 主動的學習：要幫助學生主動地來學習
- 合理的期待：要有較合理的期許
- 較多的學習：要有更多時間、更多元與多感官的學習
- 較好的陪同：要有好同學、好師長的引導與督促
- 較佳的營養：要有良好的飲食與生活習慣

三、自我預言 (self-fulfilling prophecy) 與比馬龍效應 (Pygmalion effect) 的運用

- 馬斯洛 (Maslow) 的需求層次理論：

(1) 生理需求、(2) 安全需求、(3) 愛與隸屬需求、(4) 自尊需求、(5) 自我實現需求。

捌、調整是有效輔導與教學的關鍵—教學與輔導相關策略的運用與考量

一、身心障礙學生身心特性的瞭解與著重

- (1) 與學生本人或與熟悉學生的人晤談，
- (2) 在自然情境下觀察評量，

二、教師與學生間的互動與溝通

- (1) 學生的學習動機與興趣；
- (2) 務實性與具體性的內涵；
- (3) 老師與學生互動的程度與時間。

三、練劍與參禪的均衡重視

就教學的觀點言，規劃和發展特殊學生的課程時，應多均衡地著重學業性、生活性、社會性與功能性課程等多元均衡學習。

四、教學方面必要的調整與運用

- 環境的調整：(1)空間環境(教室座位的調整等)；(2)心理環境(老師的接納等)
- 教學內容的調整：(1)結構條理化；(2)講義大綱；(3)有效教學技巧
- 教學方法的運用：(1)多感官教學的運用：圖表、實物、錄影帶、錄音帶、投影片、電腦、CAI.
- 評量的調整：(1)考試方法(延長時間、放大字體、提供格線)、(2)成績計算(不要強調低分、多給鼓勵的話語)

五、科技輔助器材的使用

玖、結語—轉銜必具的認知：永遠都不會太晚

轉銜是一種實在，一種盼望；盼望是生命裡值得奮鬥的標的。是準備，是等待，是生命不可思議的出口與銜接，是很多的安排，是很多的接待，與美妙的期待。

- 轉銜是一種寬容的教育、輔導、規劃、專業服務、系統服務，它讓你發現生命存在的價值。
- 生涯發展與轉銜服務就是愛-愛就是把不可能變成可能的歷程。
- 生涯發展與轉銜服務的愛要有智慧與支持。
- 轉銜之生涯口訣：

「把一個念頭播種下去，收穫到的便是一個行動；把一個行動播種下去，收穫到的便是一個習慣；把一個習慣播種下去，收穫到的便是一個性格；把一個性格播種下去，收穫到的便是一個命運。」

拾、進一步之相關參考文獻

- (一) 中文部分

1. Caseru Social Work Encyclopedia, CSWE (2008) : <http://www.casehsu.org/>。
2. Caseru Social Work Encyclopedia, CSWE (2008) : [社會工作百科全書](http://www.casehsu.org/mediawiki/index.php/CSWE:96%E7%A4%BE%E5%B7%A5%E6%A6%82%E9%A6%96%E9%A0%81)。
<http://www.casehsu.org/mediawiki/index.php/CSWE:96%E7%A4%BE%E5%B7%A5%E6%A6%82%E9%A6%96%E9%A0%81>。
3. 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 (1997) : **社會工作管理**。高雄市：大學城文化。
4. 王玠、李開敏、陳雪真合譯 (J. R. Ballew & G. Mink 著, 1998) : **個案管理**。台北市：心理。
5.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2004) : **職業輔導評量工作手冊**。台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6. 吳惠櫻 (2000) : 就業轉銜個案管理。載於台南區就業服務中心編, 八十八下半年暨八十九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專業人員研習：**就業轉銜研習班活動手冊** (29-37)。台南：台南區就業服務中心。
7. 沈慶盈 (2000) : 個案管理, 載於林寶貴主編, **特殊教育理論與實務** (867-902頁)。台北：心理出版社。
8. 周政君、林宏熾 (2004) : 身心障礙者父母參與轉銜服務理念與實務。**特殊教育季刊**, 92, 24-31。
9. 林宏熾 (2001) : 身心障礙者工作經驗方案與職場訓練之探討。**就業與訓練雙月刊**, 19, 62-70。
10. 林宏熾 (2002) : 美國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的作法與省思。**特殊教育季刊**, 83, 1-12。
11. 林宏熾 (2002) : 新近西方障礙社會模式理論對身心障礙教育發展的省思。**特殊教育季刊**, 85, 1-11。
12. 林宏熾 (2002) : 轉銜計畫在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的運用與發展。**社區發展季刊**, 79, 60-79。
13. 林宏熾 (2003) : 身心障礙者生涯發展理論與生涯轉銜服務。**特教園丁季刊**, 19 (1), 1-17。
14. 林宏熾 (2003) : 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轉銜及十二年就學安置。**特教園丁季刊**, 18 (3), 4-19。
15. 林宏熾 (2003) : 美國身心障礙者自我決策與轉銜實務。**特殊教育季刊**, 88, 1-15。
16. 林宏熾 (2004) : 美國身心障礙學生之轉銜評量。**特殊教育季刊**, 92, 1-14。
17. 林宏熾 (2005) : 美國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之相關理論與哲學。**特殊教育季刊**, 97, 1-9。
18. 林宏熾 (2006) : **身心障礙者生涯規劃與轉銜教育** (三版)。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19. 林宏熾 (2006) : 身心障礙學生成年轉銜服務相關理論與實務之探討。**特教園丁季刊**, 22 (2), 1-19。
20. 林宏熾 (2006) : 轉銜服務特教中途之回顧與前瞻：身心障礙學生成年轉銜服務之發展與省思。**特殊教育季刊**, 100, 16-27。
21. 林宏熾 (2007)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在教育權益、生涯轉銜與相關服務之影響與展望回應與省思。載於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主編,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影響與展望：會議手冊**, (55-68)。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
22. 林宏熾 (2007) : 身心障礙學生高職階段轉銜服務及其相關因素之分析研究。**特殊教育學報**, 25, 81-108。
23. 林宏熾 (2008) : 身心障礙者生涯與轉銜。載於林寶貴主編, **特殊教育理論與實務** (二版一刷), (587-646頁)。台北：心理出版社。

24. 林宏熾（2008）：身心障礙者的生涯轉銜服務體系建構與運作。內政部社會司落實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工作座談會。
25. 林宏熾、黃湘儀（2006）：高中職智能障礙學生一般轉銜技能之研究。《特殊教育學報》，23，27-54。
26. 林宏熾、黃湘儀（2007）：身心障礙學生「一般轉銜技能量表」。台北：心理出版社。
27. 林宏熾、黃湘儀（2007）：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技能表現之分析研究。《特殊教育研究學刊》，32-2，161-182。
28. 林宏熾計畫主持、徐享良共同主持，黃璽璇、黃承喜、謝恰如研究助理（2005）：「轉銜服務輔導評量表」—高中職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版。台北：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印行。
29. 林幸台（2007）：身心障礙者生涯輔導與轉銜服務。台北：心理出版社。
30. 林美珠等譯（Hill, C. E. & O'Brien, K. M., 2000）：助人技巧：探索、洞察與行動的催化。台北：學富出版社。
31. 林美專（2000）：社會工作者在學校專業團隊中的角色與功能。<http://140.92.88.20/sou2.htm>。
32. 林茂生（2005）：社會工作管理。台北市：高點文化。
33. 林惠芳（2000）：兒童個案管理—個案管理工作模式在兒童福利領域的運用。
<http://www.tpscfddc.gov.tw/main/iep/newpage9.htm>。
34. 金樹人（1997）：生涯諮商與輔導。臺北：東華書局。
35. 唐紀絜、林宏熾、林金定、簡言軒（2007）：特殊需求幼兒成功入學轉銜之新契機—家庭賦能與賦權。《屏師特殊教育》，15，62-69。
36. 徐錦鋒、張宏哲、張振成、許臨高、莫藜藜、曾麗娟、黃韻如、顧美俐合著（2001）：社會個案工作-理論與實務。台北市：五南。
37. 陳金燕等譯（Ivey, A. E., Ivey, M. B., Simek-Morgan L. 等著，2000）：諮商與心理治療：多元文化觀點。台北：五南。
38. 陳靜江（2000）：轉銜團隊之建立與運作。載於台南區就業服務中心編，八十八下半年暨八十九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專業人員研習：就業轉銜研習班活動手冊（25-28）。台南：台南區就業服務中心。
39. 陳靜江、鈕文英（2008）：高中職身心障礙者轉銜能力評量表之編製。《特殊教育研究學刊》，33，1-20。
40. 陳麗如、王文科、林宏熾（2000）：從轉銜服務量表之編製看我國特殊教育學生之離校轉銜服務需求。《測驗年刊》，47（1），131-152。
41. 陳麗如、王文科、林宏熾（2001）：身心障礙者轉銜服務評量表。台北：心理。
42. 陳麗如、王文科、林宏熾（2001）：高中職特殊教育學校（班）學生離校轉銜服務之研究。《特殊教育研究學刊》，20，23-45。
43. 鈕文英、陳靜江（2004）：身心障礙者轉銜能力評量表。未出版手稿。
44. 鈕文英、陳靜江（2008）：身心障礙者轉銜能力評量表。（即將出版）
45. 廖榮利（1991）：社會工作管理。台北市：三民。

46. 潘苾梅、林宏熾（2005）：身心障礙者生涯發展理論結合生涯轉銜之運用與省思。《**特殊教育季刊**》，**96**，1-8。
47. 潘淑滿（2000）：《**社會個案工作**》。台北市：心理。
48. 謝秀芬（2002）：《**社會個案工作-理論與技巧**》。台北市：雙葉書廊。

（二）英文部分

1. Chan, F., Berven, N. L., & Thomas, K. R. (eds.) (2004). *Counseling theories and techniques for rehabilitation health professionals*. New York: Springer Pub. Co.
2. Corey, G. (2001).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6th ed.). Belmont, CA: Wadsworth Publishing.
3. Flexer, R. W., Baer, R., Luft, P., & Simmons, T. J. (2007). *Transition planning for secondary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3rd ed.).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Inc.
4. Garner, H. G., & Orelove, F. (Eds.). (1994). *Teamwork in human services : models and applications across the life span*. Boston : Butterworth-Heinemann.
5. Harrington, T. F. (2004). *Handbook of career planning for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 (3rd ed.). Austin, TX : Pro-Ed.
6. Lin, H. C. (2008). Transition services for high school student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in Taiwan. *Journal on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14*(1), 40-51.
7. Parker, R. M., & Szymanski, E. M. (eds.) (1998). *Rehabilitation counseling: Basic and beyond* (3rd ed.). Austin, TX: Pro-ed.
8. Riggan, T. F., & Maki, D. R. (eds.) (2004). *Handbook of rehabilitation counseling*. New York: Springer Pub. Co.
9. Rothman, J. & Sager, J. S. (1998). *Case management: Integrating individual and community practice* (2nd ed). Needham Heights, MA: Allyn & Bacon.
10. Rubin, S. E., & Roessler, R. T. (2001). *Foundations of the vocational rehabilitation process* (5th ed.). Austin, TX: Pro-ed.
11. Rusch, F. R. (2007). *Beyond high school: Preparing adolescents for tomorrow's challenges* (2nd Edition).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Hall.
12. Sitlington, P. L., Clark, G. M., & Kolstoe, O. P. (2006). *Transition education and services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4th ed.). Needham Heights, MA: Allyn & Bacon.
13. Steere, D. E. (2006). **Growing Up : Transition to Adult Life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Needham Heights, MA: Allyn & Bacon.
14. Test, D. W., Aspel, N. P., Everson, J. M. (2006). *Transition methods for youth with disabilities*.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Hall.
15. Wehman, P. (2006). *Life beyond the classroom: Transition strategies for young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4th ed.). Baltimore: Paul H. Brookes.
16. Woodside, M. & McClam, T. (1998). *Case Management: A method of human service delivery*. Pacific Grove, CA: Brooks/Cole Publishing.

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 方案

95年6月20日

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11次委員會議
通過

95年7月27日台內社字第0950123377號函
頒

壹、依據

- 一、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42條及施行細則第15條。
-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19條、22條及23條。
- 三、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8條。
- 四、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方案。
- 五、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實施要點。
- 六、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服務實施要點。
- 七、身心障礙者接受社會福利服務之轉銜實施要點。

貳、目的

- 一、結合社會福利、教育、衛生、勞工等相關單位及人員，以科際整合之專業團隊合作方式，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而持續性的個別化專業服務。
- 二、建置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系統，以促進各主辦單位服務銜接、資源整合及專業服務間之有效轉銜。
- 三、建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流程，確立各相關單位分工權責。

參、策劃單位

內政部
教育部
行政院衛生署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肆、主辦單位

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臺灣省各縣（市）政府
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政府

伍、實施原則

- 一、主辦單位應邀集相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定期召開轉銜服務聯繫會報，俾利克服瓶頸並促進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
- 二、策劃單位應規劃訂定轉銜服務統一資料格式，建置整合式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系統（含福利、教育、衛生、就業等服務），俾利服務資料轉銜。
- 三、主辦單位接受其他單位服務轉銜時，應先查閱個案管理系統，以瞭解個案服務史；辦理服務移轉時，亦應繳交相關轉銜資料。
- 四、社政部門應設置個案管理中心，全程掌握個案需求，並轉請各主辦單位之專責人員，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工作。
- 五、對身心障礙者於不同生涯階段，設計個別化的轉銜服務，該項服務之規劃應邀請本人及其家人共同參與。

- 六、生涯轉銜計畫應包括身心障礙者基本資料、轉銜原因及需求評估、個案能力現況分析及優弱勢分析、整體評估、受理轉銜單位及未來服務建議等事項。
- 七、轉銜資料應包括身心障礙者基本資料、各階段專業服務資料、家庭支持計畫、身心狀況評估、未來服務提供協助建議方案及轉銜準備服務事項。
- 八、本方案各年齡階段劃分係利轉銜服務入口之價值判別，不為提供轉銜服務之限制。

陸、方案內容及分工

發展階段	採行措施	實施要領
0-6 歲 發展遲緩與身心障礙學齡前兒童轉銜服務	發展遲緩與身心障礙兒童早期療育應依內政部兒童局「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方案」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促進實施方案」相關規定辦理，有關轉銜服務則依下列原則實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地方政府應設立發展遲緩兒童單一通報轉介中心辦理通報、轉介服務。 2.受理評估團隊應於安排評估 4-8 週內，將轉銜所需資料送轉介中心。 3.通報轉介中心應依評估報告結果，提供發展遲緩與身心障礙兒童及其家庭個別化服務與療育轉介服務。 4.各地方政府應協調兒童福利機構、學校、民間教育、醫院提供發展遲緩與身心障礙兒童及其家庭適性服務，加強兒童融合教育環境，同時定期檢視與評估融合教育及服務提供之成效。 5.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年 12 月依據特殊教育通報網記載次年需就讀幼托園所（機構）之 3 歲至 6 歲發展遲緩與身心障礙兒童相關資料，及早規劃服務。 6.通報轉介中心應於轉出至少 1 個月前，邀請兒童家人、學齡前幼托園所（機構）及相關人員召開轉銜會議。 7.通報轉介中心於完成轉銜後，應在 2 週內將轉銜資料通報於全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個案資料管理系統，並將轉銜資料紙本移送學齡前幼托園所（機構）。 8.通報轉介中心於完成轉銜後，應配合學齡前幼托園所（機構）持續追蹤 6 個月。 9.各學齡前幼托園所（機構）應於開學 1 個月內邀請兒童家人及原服務單位相關專業人員召開轉銜（輔導）會議，訂立個別化的服務計畫。 10.經通報轉介而未入學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學齡前幼托園所（機構）應回報教育或社政單位彙轉通報轉介中心辦理後續追蹤。

<p>7-15 歲 國小轉銜服務</p>	<p>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應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教育部「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及下列原則實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年 12 月依據特殊教育通報網記載次年需就讀國小之身心障礙學生相關資料，規劃升學事宜。 2.學齡前幼托園所（機構）應於學童就讀國小至少 1 個月前，邀請兒童本人、家人，及將就讀國小相關人員召開轉銜會議。 3.學齡前幼托園所（機構）完成轉銜後，應在 2 週內將轉銜資料通報於全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個案資料管理系統，並將轉銜資料紙本移送將就讀國小並追蹤 6 個月。 4.開學 2 週後對應入學而未就學之身心障礙學生，即將就讀之國小應造冊通報學齡前幼托園所（機構）及社政單位追蹤了解。 5.學齡前幼托園所（機構）應配合社政單位辦理未就學學生追蹤 6 個月。 6.各國小應於開學 1 個月內邀請學童本人、家人、相關教師、學齡前幼托園所（機構）相關人員及專業人員召開轉銜（輔導）會議，以利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醫療、復健或福利服務等整體化服務。 7.各國小應於學生畢業前辦理轉銜評估。對於未升學者應告知復學方式，並將未升學名冊通報當地社政單位銜接及規劃服務。
<p>國中轉銜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年 12 月依據特殊教育通報網記載次年需就讀國中之身心障礙學生相關資料，規劃升學事宜。 2.各國小應於身心障礙學生就讀國中至少 1 個月前，邀請學童本人、家人與即將就讀之國中相關人員召開轉銜會議。 3.各國小於完成轉銜後，應在 2 週內將轉銜資料通報於全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個案資料管理系統，並將轉銜資料紙本移送將就讀之國中，並追蹤 6 個月。 4.開學 2 週後對應入學而未就學者，各國中應造冊通報原就讀之國小及社政單位追蹤了解。 5.各國小應配合社政單位辦理未就學學生追蹤 6 個月。 6.各國中應視於開學 1 個月內邀請學生本人、家人、相關教師、原就讀國小相關人員及專業人員召開轉銜（輔導）會議，以提供整體化之服務。 7.各國中應於學生畢業前 1 年辦理轉銜評估，並將未升學名冊於畢業前 1 個月通報當地社政單位負責銜接及規劃服務；對於有意參加職訓、就業或醫療、復健需要者，應將名冊通報勞政或醫政單位銜接及規劃服務。

<p>16-64 歲 高中（職）及五專轉銜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年 12 月依據特殊教育通報網記載次年需就讀國高中（職）之身心障礙學生相關資料，規劃就學安置事宜。 2.各國中應於身心障礙者就讀高中（職）或進入就業職場至少 1 個月前，邀請學生本人、家人與即將就讀之高中（職）或就業職場相關人員召開轉銜會議。 3.各國中於完成轉銜後，應在 2 週內將轉銜資料通報於全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個案資料管理系統，並將轉銜資料紙本移送擬就讀高中（職）或就業職場並追蹤 6 個月。 4.開學 2 週後對應入學而未就學者，各高中（職）及五專應造冊通報原就讀國中及社政單位追蹤了解。 5.各高中（職）及五專應於一年級時辦理職能評估，並視需要於學生畢業前 1 年通報勞政單位協助辦理職業輔導評量。 6.各高中（職）及五專應於畢業前 2 年時結合勞政單位，加強學生之職業教育、就業技能養成及未來擬就業場域之實習。 7.各高中（職）及五專應於開學 1 個月內，邀請學生及其家人、相關教師、相關專業或原國中之人員召開轉銜（輔導）會議，以提供整體化之服務。 8.各高中（職）及五專應於學生畢業前將未升學名冊通報當地社政單位，對有意願就業、接受職業訓練或醫療、復健需要者，社政單位應通報勞政、衛政單位銜接及規劃服務。 9.各高中（職）及五專應配合社政、勞政單位辦理未升學學生追蹤 6 個月。
--	--

<p>大專院校轉銜服務</p>	<p>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應依教育部「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就業轉銜服務工作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及依下列原則實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高中（職）及五專應於身心障礙學生就讀大專院校或進入就業職場至少 1 個月前，邀請學生本人、家人與將就讀之大專院校或就業職場相關人員召開轉銜會議。 2.各高中（職）及五專應於完成轉銜後，應在 2 週內將轉銜資料通報於全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個案資料管理系統，並將轉銜資料紙本移送即將就讀之大專院校或就業職場並追蹤 6 個月。 3.各大專院校應於開學 1 個月內邀請學生及其家人、相關專業人員及原高中（職）及五專召開轉銜（輔導）會議，以提供整體化之服務。 4.各大專院校應於學生畢業前提供就業相關資訊，並將名冊通報當地社政單位，對於有意願就業、接受職業訓練或醫療、復健需要者，社政單位應將名冊通報當地勞政、衛政單位銜接及規劃服務。 5.各大專院校應配合社政、勞政單位辦理未升學、未就業學生追蹤 6 個月。 6.各大專院校應於身心障礙者進入就業職場至少 1 個月前，邀請學生本人、家人與就業職場相關人員召開轉銜會議。 7.各大專院校應於完成轉銜後，應在 2 週內將轉銜資料通報於全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個案資料管理系統，並追蹤 6 個月。
<p>成年障礙者轉銜服務</p>	<p>成年身心障礙者之生活、休閒娛樂、醫療復健及職業重建等除依其相關規定辦理外，有關轉銜服務依下列原則實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社政單位依據各階段就讀學校通報之未升學名冊及接獲通報身心障礙者時，應就身心障礙者實際需要，提供社會福利服務之轉銜。 2.後續提供服務單位應於接受轉銜 1 個月內邀請身心障礙者本人及家人、原服務單位及相關專業人員召開轉銜（輔導）會議，訂定個別化服務計畫並提供所需轉銜服務。 3.原服務單位於完成轉銜後，應在 2 週內將轉銜資料通報於全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個案資料管理系統，並將轉銜資料紙本移送後續提供服務單位並追蹤 6 個月。 4.對未就業而有就業或職業訓練意願之身心障礙者，社政單位應造冊送勞政單位提供就業轉銜服務，並追蹤 6 個月。 5.對於在社會福利機構而有就業、職業訓練或醫療、復健需要之身心障礙者，該機構應通報當地社政單位，並由社政單位通報勞政或衛政單位提供所需轉銜服務。 6.各社會福利機構或就業、醫療服務單位應於身心障礙者有異動情形時，將異動名單通報社政單位，社政單位應就有就業或醫療復健需求者，通報各主辦單位提供所需轉銜服務及追蹤輔導。

<p>65 歲以上 老年身心障礙者 轉銜服務</p>	<p>身心障礙老人之安養服務除依「加強老人安養服務方案」相關規定辦理外，有關轉銜服務依下列原則實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提供服務單位針對 65 歲以上或已有老化現象之身心障礙者應通報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俾利身心障礙者就地老化長期照顧措施之銜接。 2.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對於經通報需長期照顧之身心障礙老人，應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及身心障礙本人及其家人召開轉銜會議，以協助其在原機構就地老化或轉介適當服務，且於完成轉銜後，應在 2 週內將轉銜資料通報於全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個案資料管理系統，並將轉銜資料紙本移送後續提供服務單位並追蹤 6 個月。 3.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應提供各服務機構相關資訊，以利規劃轉銜、居家照顧及長期照顧服務。 4.對於經轉介需居家服務或社區照顧之身心障礙老人，後續提供服務單位應提供所需服務。 5.後續提供服務單位應於完成轉銜 1 個月內，邀請身心障礙老人及其家人、轉出單位相關專業人員召開轉銜(輔導)會議，以提供整體化之服務。
---	--	---

柒、經費來源

推展本方案所需經費，由各級政府相關單位按年度編列預算配合辦理。

捌、附則

- 一、各相關權責單位依據本方案訂定相關細部計畫實施。
- 二、各相關權責單位應加強師資及專業人員培訓工作。
- 三、各相關權責單位應加強宣導及研究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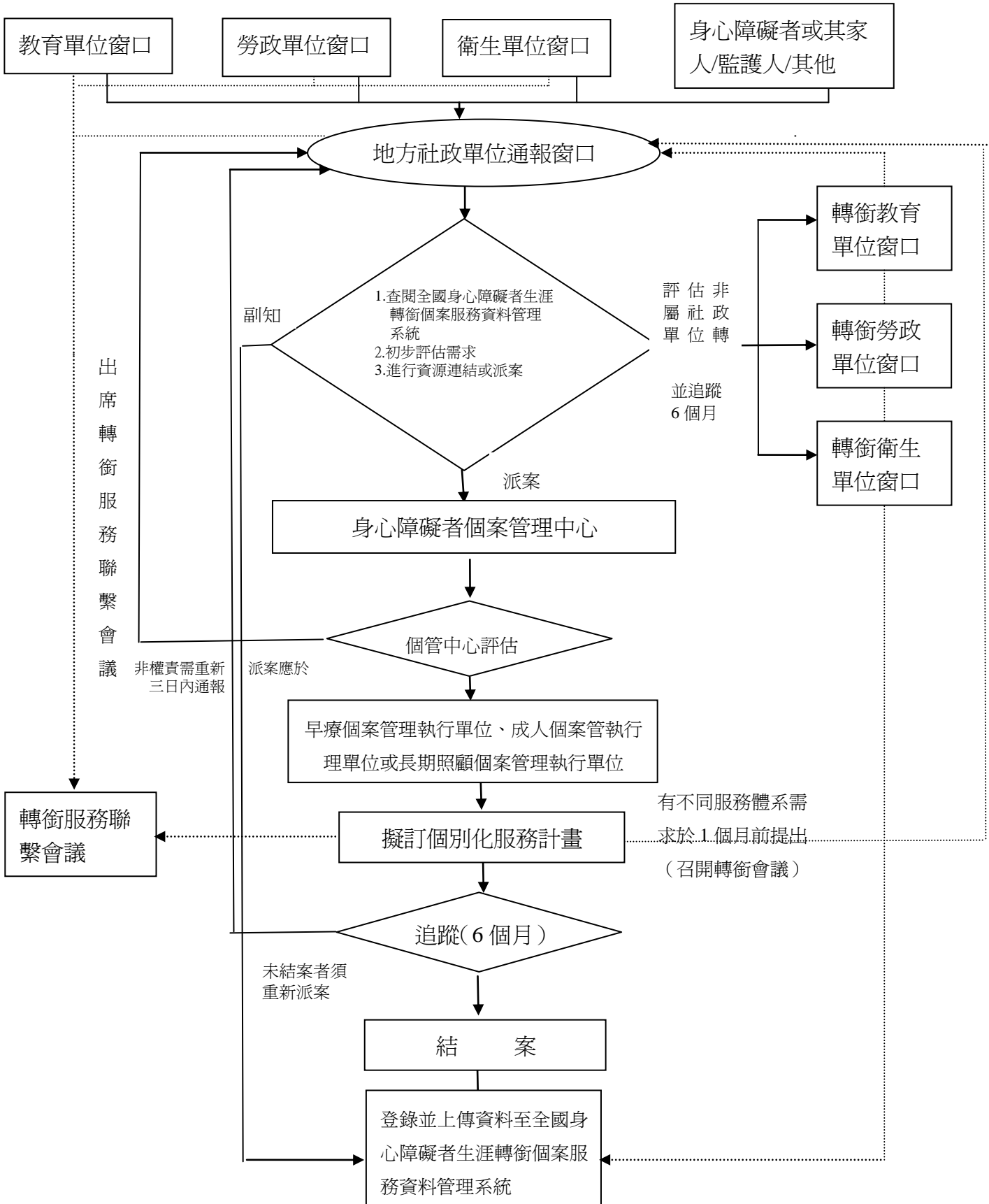
● 身心障礙者接受社會福利服務轉銜實施要點

94 年 11 月 21 日

台內社字第 0940066852 號函頒

- 一、 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四十二條辦理身心障礙者接受社會福利服務轉銜，特訂定本要點。
- 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邀集勞工、衛生、教育等相關單位組成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專案小組，並定期召開轉銜服務聯繫會報。
- 三、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身心障礙者通報轉銜窗口，受理轉銜通報及評估個案需求。
- 四、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轉銜通報時，應先查閱全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個案服務資料管理系統；辦理服務轉出時，應登錄相關轉銜資料。
- 五、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成立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中心（以下簡稱個管中心）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
個管中心依服務對象之年齡，分為早期療育個管中心、成人個管中心及長期照顧個管中心。
- 六、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個案需求派案予個管中心提供服務，或與教育、勞工、衛生等單位從事轉銜服務。
- 七、 個管中心應依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方案、加強老人安養服務方案或其他相關規定提供個別化服務，擬定個別服務計畫時應邀請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參與。
個管中心對於有就業、醫療、教育等需求之個案，應於三日內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調勞工、衛生、教育等相關單位共同參與。
- 八、 個管中心提供個別化服務後，需再轉銜至勞工、衛生、教育等單位時，應於轉銜前一個月，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個管中心辦理轉銜前一個月，應邀請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相關專業人員召開轉銜會議，擬訂未來生涯發展階段銜接之個別服務計畫。
- 九、 個管中心完成轉銜後，應登載或上傳轉銜資料於全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個案服務資料管理系統，並於二星期內將轉銜資料移送下一階段提供服務單位並追蹤六個月。
- 十、 下一階段提供服務單位接受個管中心轉銜後，得視需要邀請身心障礙者、家屬、個管中心及相關專業人員召開轉銜（輔導）會議，並將辦理情形回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十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調相關單位或輔導機構、團體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 十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季將辦理轉銜服務之成果提報中央主管機關。
- 十三、 中央主管機關得組成輔導小組，定期召開協調會議協調轉銜服務問題。
- 十四、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者接受社會福利服務轉銜服務之成效，列入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

身心障礙者接受社會福利服務之轉銜實施流程圖



備註：部分縣市社政單位窗口與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中心為同一單位。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方案

內政部 86 年 5 月 29 日台 (86) 內社字第 8675782 號函 頒
 內政部 89 年 12 月 12 日台 (89) 內童字第 8990061 號第一次修訂函頒
 內政部 92 年 10 月 29 日台內童字第 0920095828 號第二次修訂函頒
 內政部 93 年 12 月 17 日內授童字第 0930093830 號第三次修訂函頒
 內政部 95 年 10 月 4 日台內童字第 0950840190 號第四次修訂函頒

壹、依據：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 二、特殊教育法。
- 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貳、目標：

結合社政、衛生、教育、警政等相關單位資源，具體確實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發現、早期介入，並促進早期療育各服務流程功能之發揮，以提供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完善之服務。

參、實施期程：

本方案之實施期程自發佈日起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屆滿前 6 個月進行檢討修正。

肆、辦理單位：

- 一、內政部。
- 二、教育部。
- 三、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
- 四、臺北市政府。
- 五、高雄市政府。
- 六、臺灣省各縣市政府。
- 七、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政府

伍、工作項目、採行措施及分工：

一、本方案之主、協辦單位定義如下：

- (一) 地方政府：包括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社政、衛生、教育、警政等相關單位。
- (二) 社政單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社會局〔或辦理社政業務之民政局〕。
- (三) 衛生單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衛生局。
- (四) 教育單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
- (五) 警政單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警察局。

二、工作項目、採行措施、及分工：

工作項目	採行措施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壹、 綜合 規劃	一、訂定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方案。	內政部	衛生署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二、督導、協調社政單位辦理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及早期療育服務事宜。	內政部	社政單位
	三、督導衛生單位輔導各醫療院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發現與篩檢、通報轉介及療育事宜。	衛生署 衛生單位	
	四、督導、協調教育單位辦理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及早期療育服務事宜。	教育部	教育單位

	五、研發兒童發展量表、訂定評估中心、評估鑑定醫院設置標準及診斷分級標準。	衛生署	
	六、訂定療育單位設置標準。	內政部	社政單位 衛生署 教育部
	七、督導各縣市成立早期療育服務推動小組（或委員會）並定期召開會議。	內政部	社政單位 教育單位 衛生單位
	八、建置早期療育資料庫系統並訂定通報轉介相關表格。	內政部	社政單位
	九、督導警政單位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指紋資料建檔管理事宜。	內政部	警政單位
	十、加強早期療育研究發展工作，建立早期療育實務及理論基礎，作為政府施政參考依據。	內政部 衛生署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貳、 發現 與 篩檢	一、印發兒童發展量表，提供家長、相關單位及人員運用。	衛生單位	社政單位 教育單位
	二、加強孕產婦產前照護，減少高危險群新生兒的誕生。	衛生署 衛生單位	
	三、推展 0 至六歲之兒童發展篩檢，以期早期發現異常個案，適時予以妥適之療育。	衛生署 衛生單位 教育單位 社政單位	
	（一）透過兒童預防保健服務、衛生所預防接種或社區衛生教育活動，提高發展遲緩兒童之發現率。	衛生署 衛生單位	
	（二）結合新生兒出生通報網路系統及新生兒先天代謝異常疾病篩檢系統，加強高危險群新生兒之追蹤管理。	衛生署 衛生單位	
	（三）輔導社區保母系統、托嬰中心、托兒所、兒童福利機構及兼辦早期療育業務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確實辦理學齡前兒童發展篩檢，並建立其健康資料，適時轉介就醫等健康管理制。	社政單位	衛生單位
	（四）輔導幼稚園確實辦理學齡前兒童發展篩檢，建立其健康資料，適時轉介就醫等健康管理制。	教育單位	衛生單位
	（五）輔導醫療院所將發現之發展異常個案報請通報轉介中心處理。	衛生單位	
	四、加強辦理弱勢家庭發展遲緩兒童之發現，及早轉介療育服務。	地方政府	
	參、 通報 與 轉介	一、輔導下列機構及人員辦理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措施：（一）社區保母支持系統、托嬰中心、托兒所、兒童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二）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社會工作員、社會工作師；（三）一般家長、監護者或保母人員。	社政單位
二、輔導下列機構及人員辦理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措施：（一）各醫療院所；（二）各衛生所；（三）醫師、護士；（四）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心理師。		衛生單位	

	三、輔導下列機構及人員辦理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措施：(一)各公、私立幼稚園；(二)學校；(三)特教老師；(四)幼教老師。	教育單位	
	四、設立通報轉介中心，建立單一窗口，統籌彙整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資料，辦理下列服務，以利各項轉介工作： (一)受理通報個案。 (二)協助轉介個案接受評估。 (三)安排個案併同其評估報告後送療育服務。 (四)個案管理及定期追蹤。 (五)個案再安置或結案。 (六)個案基本資料、評估報告結果、及安置情形之登錄作業及檔案管理。 (七)其他有關安置轉介諮詢、追蹤輔導及相關服務。	社政單位	衛生單位 教育單位
	五、建構通報轉介中心、評估中心、及療育單位間的個案轉銜與追蹤機制。	社政單位	衛生單位 教育單位
	六、建構個案管理電腦資料庫，掌握個案動態，建立個案追蹤機制。	社政單位	衛生單位
	七、建構跨縣市資源網絡、早療個案轉介與追蹤制度。	社政單位	衛生單位 教育單位
	八、受理家長之申請，建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指紋資料。	警政單位	社政單位
肆、 聯合 評估	一、每一縣市至少設置一所聯合評估中心或建立聯合評估機制，並輔導公、私立醫院規劃組成發展遲緩兒童聯合評估團隊，辦理聯合評估服務事宜，增加評估的可近性。	衛生單位	社政單位
	二、建立評估團隊工作人員間之完整評估流程與合作機制。	衛生單位	社政單位 教育單位
	三、輔導聯合評估團隊於個案評估日起四至八週內，填具綜合報告書，提供家長及當地通報轉介中心，以利後續服務之進行。	衛生單位	社政單位
伍、 療育 與 服務	一、輔導托嬰中心、托兒所、兒童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收托發展遲緩兒童，補助教材及設備，加強兒童融合教育的環境與成效。	社政單位	
	二、對發展遲緩兒童提供療育費用補助。	社政單位	
	三、輔導醫療院所提供發展遲緩兒童醫療復健之服務。	衛生單位	
	四、輔導幼稚園招收發展遲緩兒童，補助教材及設備，加強兒童融合教育的環境與成效。	教育單位	
	五、建構發展遲緩兒童學前與國民教育之融合與轉銜服務。	教育單位 社政單位	衛生單位
	六、在幼稚園、托兒所或其它適當場所實施發展遲緩兒童特殊教育，並補助其教育費用。	教育單位	社政單位
	七、鼓勵增設社區化之早期療育機構，並規劃多元與創新性服務計畫。	社政單位	
	八、針對幼稚園、托嬰中心、托兒所，提供巡迴輔導服務，加強其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之專業知能。	教育單位 社政單位	
	九、建構早療單位（社政、醫療、教育）的合作模式，提供完善、連貫性的服務方案。	社政單位	衛生單位 教育單位

	十、推動外展（如到宅、到幼托園所、其他定點...）療育服務，以滿足早期療育個案及家庭之需求。	社政單位	衛生單位 教育單位
	十一、落實家庭支持系統及家庭充權服務措施，推展發展遲緩兒童及其手足之臨托、喘息或輔導等服務及家長親職教育技巧課程訓練，提升家庭功能。	社政單位	教育單位
	十二、編印資源手冊提供家長參考運用，協助發展遲緩兒童家庭提升使用資源能力。	社政單位	衛生單位 教育單位
	十三、編製「早期療育服務工作手冊」，以利工作人員依據執行流程提供服務，落實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與處遇及追蹤輔導，提昇對個案及其家庭之服務品質。	社政單位	
	十四、充實及運用輔具服務傳遞輸送系統，提供可近性且以個案需求為考量之專業評估、諮詢、租借、裝配、維修、回收並強化二手輔具再使用，發揮輔具功效。	社政單位	教育單位
陸、 宣導 與 訓練	一、訂定兒童發展篩檢月，加強兒童發展宣導。	內政部 衛生署 教育部	社政單位 衛生單位 教育單位
	二、製作簡單易懂且多元化之宣導資料及教材，並考量外籍配偶家庭之需求，推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宣導工作。	內政部 衛生署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三、獎助各早療單位或機構辦理親職講座或成長團體，以促進家長參與，提昇家長之知能。	社政單位	
	四、規劃早期療育專業人員之訓練課程。	內政部 衛生署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五、補充早期療育專業人力（如兒童心理師、物理/職能/語言治療師.....）不足部分，以落實強化療育服務。	衛生署	教育部 內政部
	六、加強專業人力之早療與融合理念、知能、技能之培訓，辦理醫療人員、學前教育幼托師資、保母及社工人員之職前或在職訓練，提昇早期療育服務品質。	地方政府	

陸、經費來源：

推展本方案所需經費，由各級政府相關單位按年度編列預算配合辦理。

柒、督導與獎勵：

一、各單位執行計畫著有績效者，由內政部、衛生署、教育部專案補助其辦理成果發表活動，以供相關單位觀摩學習。

二、本方案之執行情形列入『中央對地方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項目。

捌、附則：

各相關單位得依據本方案訂定細部實施計畫以資推動落實。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教育部台(九一)特教字第九一〇三四二六
一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條

- 一、為利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款，辦理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時有所參據，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生轉銜服務需移送之資料，應依據各教育階段之需要，包含學生基本資料、目前能力分析、學生學習紀錄摘要、評量資料、學生與家庭輔導紀錄、專業服務紀錄及未來安置與輔導建議方案等項。
- 三、發展遲緩兒童進入學前教育場所之轉銜，各地方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中心通報之人數，規劃安置場所，各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中心應於轉介前一個月，邀請安置單位及相關人員召開轉銜會議，並於完成轉銜後二周內，將轉銜服務資料移送安置單位。
- 四、學生由學前教育單位進入國民小學，國民小學進入國民中學之轉銜，原單位(幼稚園、機構、國小)應於安置前一個月邀請安置學校及相關人員召開轉銜會議，並於安置確定後二周內由教務處(輔導室)，將轉銜服務資料移送安置學校，各安置學校得視需要邀請各該學生原單位(幼稚園、機構、國小)之導師(輔導教師或個案管理人員)及家長至校召開輔導會議，並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參加會議。
- 五、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之安置學校(場所)應於開學二周後對已安置而未就學學生，安置學校應造冊通報教育單位及社政單位相互協調配合追蹤輔導六個月。
- 六、學生由國民中學升學高中(職)、五專之轉銜，原國民中學應於安置或錄取確定後二周內由教務處(輔導室)，將學生轉銜服務資料移送就讀之高中(職)、五專，各高中(職)、五專應視需要邀請各該學生原就讀國中之導師(輔導教師)及家長至校召開輔導會議，並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參加會議。
- 七、學生由高中(職)、五專升學大專院校之轉銜，由各大專院校學生輔導相關人員，於新生報到二周內函請原就讀學校於二周內移送該學生轉銜服務資料，各大專院校應視需要邀請各該學生原就讀之學校導師(輔導教師)、家長或相關人員召開輔導會議。
- 八、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畢業未升學者，學校應於學生畢業前一學年邀請家長及相關人員共同研商該學生進入社區生活之轉銜服務，並訂定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中途因故離校者，於離校前得視需要召開轉銜會議，擬訂轉銜服務計畫，學生離校一個月內應依其實際需要將資料轉銜至社政、勞政或相關單位，並追蹤輔導六個月。
- 九、各教育階段學生轉銜服務實施流程如附表。(請參閱教育部編印《特殊教育法規選輯》)
- 十、各教育階段學生轉銜服務實施詳細內容，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律定，各校執行成效應列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評鑑項目。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資料通報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

教育部台（九一）特教字第九一〇五二二八一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八條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教育部台特教字第〇九二〇〇三七七六七號令修正發布第八點

- 一、為利各級學校依據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實施要點規定辦理轉銜服務，特訂定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各類資料表（以下簡稱本表）。
[轉銜資料空白表格.doc](#) 147Kb (29 秒)
- 二、本表之通報應於安置確定後二周內完成，其填報之程序：由導師（輔導教師）於各校召開轉銜會議後，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相關資料，綜合評估個案現況能力及未來安置與輔導建議方案等，俟安置確定後至各通報網填寫，並將本表傳送或郵寄至安置學校（新單位）。
- 三、高中（職）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畢業生，未升學者，各校應即將本表函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時依學生戶籍所在地造冊，併同本表函送戶籍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社會局，俟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完成通報窗口電子化後，再以電子傳送，另於通報網上填寫並傳送。
- 四、本表除學生基本資料採可修改方式外，其餘各項表格均採增長方式，填寫確認後傳送。新安置學校（單位）如需更詳細之相關資料，請逕洽原學校（單位）提供。
- 五、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學校，應於各該通報網上填寫本表，經查核無誤後，再傳送至本部通報網，本部中部辦公室所屬學校及大專院校，直接於本部通報網上填寫並傳送。
- 六、各級學校於開學二周後，對已安置至本校而尚未報到之學生，各校應造冊通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單位及原學校，原學校應協調社政單位相互配合追蹤輔導六個月。
- 七、本表經各校至各通報網填寫並傳送後，另列印一份並經相關人員簽署，併入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留存原學校以供查核。
- 八、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學生，畢業未升學或中途離校者，各校應將其個案轉銜服務資料檔案留存各通報中心，不再轉銜至各社政、勞政或醫政單位。

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服務實施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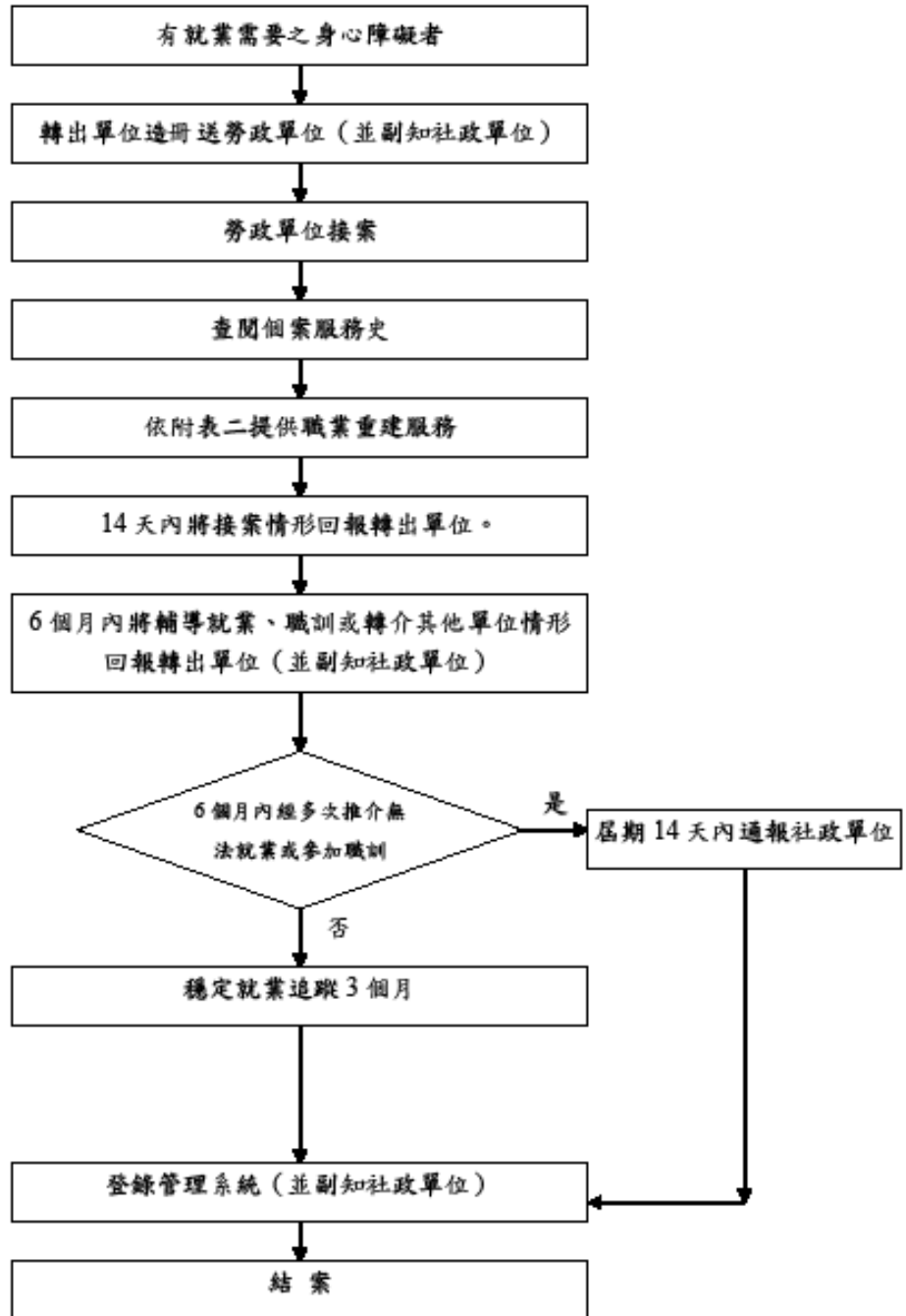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特字第 0910204668 號函頒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特字第 0970500110B 號修正

- 一、為提供身心障礙者無接縫之就業轉銜服務，使身心障礙者就業階段前後之服務銜接、資源整合及專業服務間有效轉銜及獲得整體及持續性服務，訂定本要點。
- 二、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為推動就業轉銜服務，應設置窗口並得置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辦理就業轉銜相關業務。
- 三、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應協調社政、衛生及教育等單位提供轉銜服務，並至少每半年一次邀集社政、衛生、教育等單位及當地特殊教育學校（班）、高中（職）以上有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校、身心障礙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之公、私立機構，召開就業轉銜聯繫會議，就各單位之轉銜服務、資源連結、困難個案處理原則及業務宣導等協商及研討，以整合當地資源辦理就業轉銜事宜。
- 四、為利辦理就業轉銜，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應要求轉出單位於文到十四日內移送相關轉銜資料，並提供電腦資料檔案及副知社政單位。
- 五、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接受其他單位服務轉銜時，應先查閱個案管理系統，以瞭解個案服務史；辦理服務移轉時，亦應於全國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暨職業重建服務管理系統（以下簡稱管理系統）登錄相關轉銜資料。
- 六、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對有就業意願之轉銜個案應評估是否適合職業重建，必要時得轉介職業輔導評量，據以擬定個案之職業重建計畫，提供派案或轉介等服務，並於正式接案後十四日內將接案情形先回報轉出單位，並於六個月內將輔導就業、職業訓練或轉介其他單位情形回報轉出單位，對於穩定就業者繼續追蹤三個月。
- 七、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處理就業轉銜個案之期限為六個月，期限內經多次推介無法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者，應於屆期後十四日內通報社政單位，辦理生涯轉銜。
- 八、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依據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建立之就業轉銜作業流程、職業重建流程（如附表一、二）及管理系統辦理就業轉銜服務，使身心障礙者儘速獲得適性的就業。
- 九、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提供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有關就業與職業訓練資訊。
- 十、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應按季將辦理就業轉銜服務之績效提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
- 十一、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財務狀況，補助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辦理就業轉銜業務之費用。
- 十二、為協調或解決就業轉銜相關問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得視需要邀集社政、教育、衛生主管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相關會議。
- 十三、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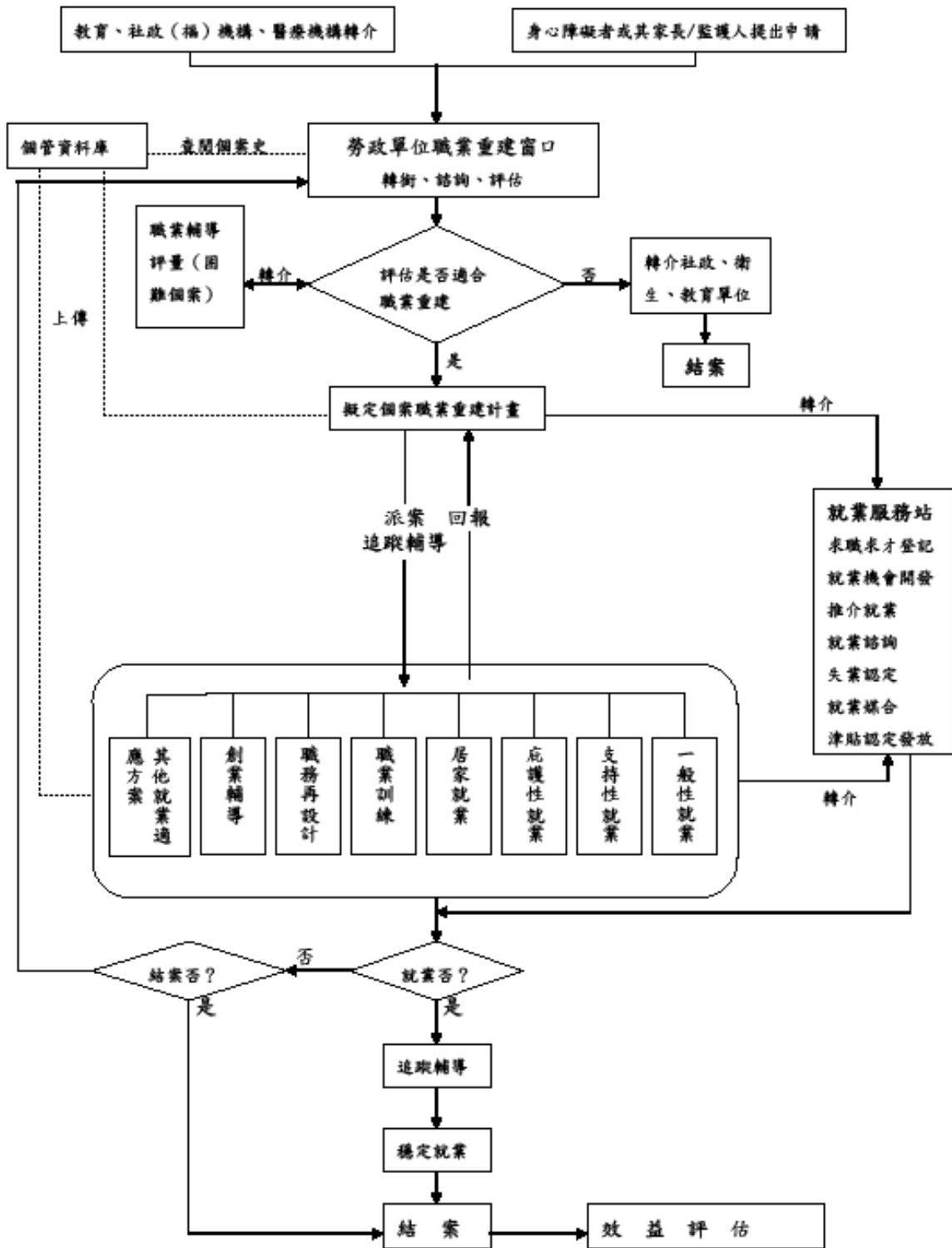
附表一

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作業流程



附表二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流程圖



—— 虛線代表資料傳輸流程
 —— 實線代表服務流程